

# 《商事法》

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，擬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，預定決議事項為：(1)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；(2)核准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。A公司在108年5月24日寄發開會通知，而開會當天，出席股東之持股數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十，在決議通過上述事項後，股東甲因與總經理乙之間有私人恩怨，竟提出「解任總經理乙」之臨時動議，藉機大肆批評乙之經營績效較其他同業經理人差，並獲得在場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試附理由說明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效力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違反召集股東會法定通知期間所為之股東會決議效力為何，以及股東會決議解任經理人之效力，只要將上述違反公司法之各爭點點出，並援引相關規定，即可完整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一回，林律師編撰，頁16-18、頁32-33。

答：

(一)本次股東常會所決議之預定事項，召集程序應有瑕疵，股東得依公司法§189得請求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，理由如下：

- 1.按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規定，本題A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應於股東會20日前通知，又依實務見解此通知應採發信主義，於信件一經付郵時，即已發生其通知之效力，至股東實際有無收受該通知在所不問。另按民法第120條規定，始日不計入，A公司於108年6月12日開會，卻於同年5月24日通知，因未達20日，故召集程序有瑕疵。
- 2.本次股東會決議預定決議事項有二：(1)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、(2)核准107年度盈餘分派案，因未合法通知股東，實屬召集程序有瑕疵，股東得按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在未經法院判決撤銷以前，此次關於此二事項仍屬有效，若另有公司法第189之1條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，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，得駁回其請求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另關於本次股東常會所決議之臨時動議，此部分除有前述之召集程序瑕疵，股東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外，因解任經理人非屬股東會決議事項，其應不生解任效力，亦不拘束董事會，說明如下：

- 1.為落實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，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：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」，既然依題意未述及章程中有規定股東會得解任經理人，關於解任經理人之事項，即非本題章定之股東會權限。
- 2.按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：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下列規定定之。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」，由此可知經理人之解任非屬股東會之權限，應專屬董事會決議行之，此乃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展現，是以，解任經理人非屬股東會之權限事項，縱經股東會決議，不生解任效力。
- 3.雖然公司法第193條規定：「董事會執行業務，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」，為落實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，應將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之決議，限縮於法定或章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，以免回復至舊法股東會為萬能機關之狀態，故以此限縮解釋以確保董事會之職權，是以本題雖有股東會決議解任經理人，該決議內容係董事會之法定專屬事項，股東會應予尊重，因而該股東會決議自不拘束董事會。
- 4.準此以言，雖該臨時動議之股東會決議有前述之召集程序瑕疵，但未經法院撤銷前股東會決議效力仍存，惟關於解任總經理之事項非股東會之權限者，其決議效力既不發生解任總經理乙之效力，亦不拘束董事會，特此敘明。

二、A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專門製造家電產品，在採購原料支付貨款上，為使資金調度更有空間，擬以簽發遠期支票方式，付款給往來廠商。為此，A公司在B銀行設立支票存款戶，領取支票簿使用，雙方約定戶名為A公司，印鑑除公司印章及董事長乙之私章外，為避免董事長乙濫行開立支票，故再加上一位監察人丙之私章，如支票上有任一印章不符，即應退票。A

公司多年來，即以公司、董事長乙及監察人丙三印章簽發之支票，支付貨款給往來廠商。惟A公司近日因產品瑕疵，導致業績一落千丈，進而爆發財務危機，多張支票不獲兌現，長年往來廠商C為受害人之一。廠商C以執票人地位主張，A公司董事長乙，依法為公司代表人，有當然代理公司簽發支票之權，但監察人丙並非當然享有此代理權，且丙在簽發支票時，未記明係代理A公司而發票，故應令監察人丙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。試評析廠商C之主張有無理由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法人簽名之形式要件與共同發票之處理，只要能清楚說明學說及實務見解如何認定共同發票方式，應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一回，林律師編撰，頁16-17。 2.《高點·高上票據法講義》第一回，林政大編撰，頁16-18。

**答：**

(一)廠商C主張監察人丙負共同發票人責任應無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- 關於法人在票據上簽名之形式要件，須具有法人名稱、代表人之簽章及載明代表之旨趣，始生法人於票據上簽名之效力。因此，本題中，原則上，A公司於票據上蓋有公司印章、並有董事長乙之蓋章，此時應可認定已有A公司合法簽章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- 至於監察人丙在支票上蓋章是否構成票據法第5條第2項之共同發票？說明如下：
  - 依實務見解認為：「應由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，如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認該監察人之簽名，係為公司為發票行為者，則不能認該監察人為共同發票人」(最高法院67年度第7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)。
  - 另依學者見解認為，因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之義務及權限，其於票據上加蓋私章之目的應解為在防止董事長濫發票據；且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發票據，已蓋上公司印章及董事長私章已足，若在於發票人欄內加蓋監察人私章，從該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或旨趣觀之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應可解為在防止董事長濫發票據，並非共同發票。
- 無論係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均認為，依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，要以一般社會通念觀察該監察人之目的究竟係「共同發票」或「代理公司發票」而定，依本題題意可知，A公司於B銀行之留存印鑑款式，係除公司印章及董事長乙之私章外，尚有監察人丙之印章，若缺少其一則遭退票，已往來多年，非一朝一夕。本題廠商C係A公司之長年往來廠商，當亦知此情，故依本題中監察人丙在票據上簽名，形式上屬代表公司發票之款式，實質上亦係以代表公司之意思，非屬於共同發票行為，至為甚明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本題中廠商丙係以代理A公司發票為之，應係以代表A公司發票所為之發票行為，非屬票據法第5條第2項之共同發票，是故廠商C之主張由監察人丙負擔共同發票人責任，應屬無理由。

三、臺灣出口商A公司販售鋼材給越南進口商B公司，A公司委託C海運公司將該批鋼材從臺灣高雄港運抵至越南胡志明港，A公司交付貨物給C海運公司後，C海運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一式二份給A公司，而該載貨證券上記載著A公司所聲明之貨物性質及價值。當系爭貨物運抵胡志明港，B公司未提示及交回任何一份載貨證券之前提下，僅以B公司與A公司間之書面買賣契約，向C海運公司表示其為系爭貨物之受貨人，而C海運公司不疑有他，即放行系爭貨物，而A公司自始至終均未收到B公司之價金給付。A公司對於C海運公司之違約放貨，請求C海運公司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而適逢全球鋼材需求暴增，價格逐日攀升，A公司主張C海運公司應依照賠償之債的一般原則而回復原狀，即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。請附理由回答，A公司得否主張C海運公司違約放貨，請求C海運公司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無單放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以及運送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特別規定，只須將相關實務見解援引作答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三回，林律師編撰，頁22-25。

**答：**

(一)因C海運公司(下稱C公司)無單放貨，C公司須負之責任說明如下：

- 1.按海商事件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無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海商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，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6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載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，運送貨物，經發給載貨證券者，貨物之交付，憑載貨證券為之，即使為實際之受貨人，苟不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，依海商法第104條（即現行海商法第60條第1項）準用民法第630條規定，仍不得請求交付運送物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229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- 2.基此，運送人對載貨證券所載之受貨人或第三人，不憑載貨證券正本而交付運送物，致託運人或載貨證券持有人受有損害，即應負重大過失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A公司不得主張請求C公司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：

- 1.A公司雖係本於「違反運送契約之債務不履行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C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按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」、「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者，其損害賠償額，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」，海商法準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6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「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者，其損害賠償額，應依其『應交付時』、『目的地』之價值計算之……民法第6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民法就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所特設之規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託運人自不得按關於損害賠償之債之一般原則而為回復原狀之請求」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27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2.承前所述，既然本件之運送法律關係中，既有特別規定，則不應回歸債之一般原則而為回復原狀之請求，是本件A公司應依其運送物應交付時、目的地之價值計算損害賠償而為請求，而不得主張回復原狀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。

四、A人壽保險公司為了招攬業務，搶奪市場龍頭地位，在其推出之各種人壽保險中，特約約定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保險金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時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而消滅。請附理由說明，此項特約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
<b>試題評析</b>	本題涉及保險法之強制規定，關於保險法中消滅時效規定雖為強制規定，惟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對於其性質認定有所不同，若能兩說併陳，後提出個人見解為結論，即可完整回答本題。
<b>考點命中</b>	1.《高點·高上商事法講義》第二回，林律師編撰，頁12-14。 2.《高點·高上保險法講義》第一回，林政大編撰，頁25-27。

**答：**

(一)本題以特約約定方式，將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，另約定成三年之消滅時效，該約定效力為何，說明如下：

- 1.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之強制規定，不得以契約變更之。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，不在此限」，而保險法第65條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，依民法第147條規定：「時效期間，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，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」可知，保險法第65條規範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二年，應屬強制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2.按實務見解認為，「依民法第147條規定，時效不許以法律行加長或減短之，固屬強制規定，惟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，但有利於被保險人，不在此限。因此延長時效有利於被保險人，且不違背公序良俗，應為有效」（最高法院8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認為將保險法第65條之二年消滅時效特約為三年，應為有效。
- 3.然而，學說見解則認為，所為強制規定尚有分為「相對強制規定」與「絕對強制規定」，只有屬相對強制規定方有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有利於被保險人時可以契約變更之。若為絕對強制規定，因涉及保險法所特有之性質及基本原則，均不得以契約變更之，而本題所涉及者為時效制度關乎公益，故民法第147條既規定不得加長或減短之，而保險法第65條之時效規定應為「絕對強制規定」，無適用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但書之餘地。
- 4.管見以為應採學者見解，雖採實務見解可直接使單一契約中被保險人獲得有利之解釋，惟整體而言，將原先立法者所設計之二年消滅時效為更改，致使原先已罹時效而無法請求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，可

取得請求保險給付，如此徒生額外之保險給付，將使全體被保險人之危險共同體所負擔加重，進而導致各被保險人之保費提高，並非有利於全體被保險人，難謂符合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但書之「有利於被保險人」之文義。是以，保險人以特約變更個別契約中既定請求權時效，將導致其他全體被保險人之負擔，有害整體保險制度，應採取學者見解不得以契約變更之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保險法第65條之二年消滅時效之規定，應屬絕對強制規定，且其變更為三年亦非係對於全體被保險人有利，不得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但書，以契約變更之。

高點  
·  
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